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4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作为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且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的5000万元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2016年1月21日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1. 理财产品名称为:天津农商行2016年度财富第2期
2. 本理财产品性质: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4. 本理财产品期限:32天。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4%。
6. 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正常到期)。
7. 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实际存续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提前或部分提前返还本金)。
8. 投资范围:(1)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中央票据、短期融资券、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工具;
- (2)现金及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 (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计划收益权、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组合;
- 其中现金、货币市场和固定收益工具投资比例为20%-100%。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为20%-100%。

为方便理财产品收益核算、分配,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对理财产品投资标的项下基础资产收益权不办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同意以乙方相关账户进行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

二、甲方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1. 甲方认购本期理财计划的理财本金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2. 本理财计划全部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甲方于起息日将全额理财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3. 本理财计划起息日:2016年2月26日。
4. 本理财计划到期日:2016年3月29日。
5. 理财期内,乙方以取得投资收益为限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
6.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乙方返还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户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11615300525639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10035019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42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作为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且鉴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的5000万元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已到期(详见2016年1月21日相关公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理财合同。

详细情况如下:

甲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1. 理财产品名称为:天津农商行2016年度财富第2期
2. 本理财产品性质: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 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4. 本理财产品期限:32天。
5. 预期年化收益率:3.4%。
6. 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正常到期)。
7. 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计算公式:投资者收益=理财投资本金实际存续天数×预期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提前或部分提前返还本金)。
8. 投资范围:(1)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中央票据、短期融资券、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工具;
- (2)现金及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 (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计划收益权、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组合;
- 其中现金、货币市场和固定收益工具投资比例为20%-100%。信托计划、委托债权投资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为20%-100%。

为方便理财产品收益核算、分配,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对理财产品投资标的项下基础资产收益权不办理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同意以乙方相关账户进行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

二、甲方认购本期理财产品相关事项:

1. 甲方认购本期理财计划的理财本金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2. 本理财计划全部相关协议签署完毕后,甲方于起息日将全额理财资金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3. 本理财计划起息日:2016年2月26日。
4. 本理财计划到期日:2016年3月29日。
5. 理财期内,乙方以取得投资收益为限向甲方支付理财收益。
6. 甲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收乙方返还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户名: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116153005256398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10035019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0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特能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一)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达成的初步意向,合同最终能否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如具体合同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为准;
- (二) 由于协议并未约定具体执行价格,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和采购测算系根据协议约定的2016年相关业务目标和目前各产品市场价格进行的初步预测,未来协议履行时的实际数量和各产品在2016年的实际执行价格水平以及根据会计准则组件销售是否能够在当年确认收入均具有不确定性;
- (三) 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测算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2016年单晶硅组件销量目标,多晶硅片和逆变器采购目标以及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预计产生组件营业收入8.7亿元左右(含税),产生多晶硅料及逆变器采购目标合计4.5亿元左右(含税)。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与新特能源于2016年2月26日在新疆昌吉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单晶硅组件销售、多晶硅料和光伏电站建设物资(包含逆变器、SVG等)采购等事项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审批备案程序。

(二) 新特能源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2499号
3.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4. 注册资本(人民币):87,772.8362万元
5. 成立日期:2008年2月27日
6. 经营范围:硅及相关新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新能源建筑环境环保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蓄电池、直流柜、建筑构件、支架、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应用相关的组件件和环境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和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产业、并网及光伏互连、光伏水互连、其他与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与生产、安装维护、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调试运营;劳务派遣;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企业人力资源培训、机电设备安装、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
7. 与上市公司之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8.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特能源的资产总额为2,053,476.17万元,负债总额为1,447,285.57万元,净资产为606,190.6万元;2015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为395,059万元,净利润为27,087.2万元。

9. 控股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在新特能源及下属公司自投光伏电站或有组件采购权限的EPC项目中,乐叶光伏及其下属公司2016年向其销售不低于20MW的单晶硅组件,2017、2018年每年的销售量增幅不低于30%。
- (二) 隆基股份向新特能源及其下属公司2016年采购不低于4,000吨多晶硅料,2017、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1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珠海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11珠海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并于2016年1月13日、16日分别披露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2016-004)。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2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1珠海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1珠海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0元,剩余托管量为5,000,000张。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2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司将位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土地证书号为“沧高新国(2015)第005号”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出让地块上所有权证号为“房产权证字第00048847号”的房屋建筑物转让给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金为4,812.97万元。《沧州明珠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沧州明珠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52和2015-053号。

截至目前,已转让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交易双方已于2015年12月23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资产转让金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的90日内付清。目前该款项尚未支付。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和2016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2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证资管鑫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974,012.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1,065,173.46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8%。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代码	理财产品期限	理财产品金额	理财产品到期日	理财产品收益率
1	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	1201161530052563984	32天	50,000,000.00	2016年3月29日	3.4%
2	农商行“保本”理财产品	1201161530052563984	32天	50,000,000.00	2016年3月29日	3.4%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6-01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珠海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11珠海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并于2016年1月13日、16日分别披露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2016-004)。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22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1珠海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1珠海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0张,回售金额0元,剩余托管量为5,000,000张。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6-02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司将位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土地证书号为“沧高新国(2015)第005号”中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位于该出让地块上所有权证号为“房产权证字第00048847号”的房屋建筑物转让给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金为4,812.97万元。《沧州明珠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沧州明珠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52和2015-053号。

截至目前,已转让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交易双方已于2015年12月23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资产转让金应在合同正式生效后的90日内付清。目前该款项尚未支付。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6日和2016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6年2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兴证资管鑫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974,012.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1,065,173.46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8%。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6-02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完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动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李丽娜女士于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8日期间累计减持9,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4%。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券时师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金额拟根据奥飞动漫运营所需,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协同上市公司发展。2016年2月29日,蔡东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李丽娜女士将其本次减持所得相关税费款项的共计人民币16.32亿元无偿提供借款给公司,该笔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账户。本次借款无息、无还款期限等附加条件,直至公司自有运营资金充足时再逐步归还。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